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接納、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td

PERFECT ACHIEVER GROUP LIMITED

達美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0)

聯合公告

- (1) 由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達美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達美集團有限公司及/
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截止；
- (2) 要約結果；
- (3) 要約交收；
- (4) 公眾持股量；
- (5) 董事會成員
及董事會委員會之變更；
- (6) 財務總裁及公司秘書之變更；
及
- (7) 授權代表之變更

達美集團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有效接納涉及要約項下771,247,828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44%。

要約交收

基於要約項下771,247,828股要約股份以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05港元獲有效接納，要約的總現金代價為809,810,219.4港元。就根據要約提交的股份而應付的現金代價匯款(經扣除與接納要約相關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已經或將會盡早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收訖所有使相關接納手續完整及有效之相關文件當日後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而言，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補充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本公司已於股份上市時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並接納19.04%的較低百分比規定。緊接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過戶登記處就已接獲有效接納正式登記要約股份過戶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持有1,394,153,612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48%。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滿足適用之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委員會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緊接要約截止後：

- (i) 周宏學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 (ii) 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 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且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i) 唐家榮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且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iv) 方中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v)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周錦輝先生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周錦輝先生將留任董事會聯席主席；
- (vi) 陳榮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及
- (vii) 曾家雄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緊接 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 先生、唐家榮先生及方中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或主席後，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已按下文重新組成：

審核委員會：

何超蓮女士
謝岷先生
譚惠珠女士

薪酬委員會：

謝岷先生(主席)
周錦輝先生
陳美儀女士
譚惠珠女士

提名委員會：

譚惠珠女士(主席)
周錦輝先生
謝岷先生

財務總裁及公司秘書之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王萬祥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執行副總裁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曾家雄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裁及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緊接(i)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 先生及唐家榮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及上市規則第 19.05(2) 條接受於香港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且(ii)王先生根據上市條例第 3.06 條已不再擔任唐家榮先生於本公司之替代授權代表後，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就上市規則第 3.05 條及《公司條例》第 16 部及上市規則第 19.05(2) 條而言，曾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要約。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聯合公告中所用詞彙應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有效接納涉及要約項下771,247,828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44%。

要約交收

基於要約項下771,247,828股要約股份以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05港元獲有效接納，要約的總現金代價為809,810,219.4港元。就根據要約提交的股份而應付的現金代價匯款(經扣除與接納要約相關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已經或將會盡早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收訖所有使相關接納手續完整及有效之相關文件當日後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而言，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擁有4,182,221,684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44%。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購股協議之完成落實，而要約人自賣方(為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合共收購1,280,237,424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65%。購股協議完成後及緊接要約開始前，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所擁有本公司權益維持不變為合共4,182,221,684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44%。

經計及要約項下771,247,828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緊接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擁有4,953,469,512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9.8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ii)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i)於要約期內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之註釋4)。

下表載列(i)緊接要約期開始前；(ii)緊接購股協議完成後及要約期開始前；及(iii)緊接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		緊接購股協議完成後及 要約開始前		緊接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陳先生(附註1)	6,661,000	0.11	6,661,000	0.11	6,661,000	0.11
要約人	–	–	1,280,237,424	20.65	2,051,485,252	33.08
小計	6,661,000	0.11	1,286,898,424	20.75	2,058,146,252	33.19
周錦輝先生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附註2)	1,854,308,892	29.90	614,071,468	9.90	614,071,468(附註9)	9.90
陳女士及與其一致行動 人士(附註3)	1,012,768,609	16.33	1,012,768,609	16.33	1,012,768,609	16.33
李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 人士(附註4)	1,122,647,179	18.10	1,122,647,179	18.10	1,122,647,179	18.10
林女士及與其一致行動 人士(附註5)	100,504,500	1.62	100,504,500	1.62	100,504,500(附註9)	1.62
Sheldon Trainor- DeGirolamo 先生及與其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6)	85,331,504	1.38	45,331,504	0.73	45,331,504(附註9)	0.73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 所持有股份總數	4,182,221,684	67.44	4,182,221,684	67.44	4,953,469,512	79.88
其他董事						
唐家榮先生(附註7)	6,591,579	0.11	6,591,579	0.11	3,091,579(附註9)	0.05
公眾股東						
VF	209,068,781	3.37	209,068,781	3.37	209,068,781	3.37
其他公眾股東	1,803,305,076	29.08	1,803,305,076	29.08	1,035,557,248(附註9)	16.70
總計：	6,201,187,120	100.00	6,201,187,120	100.00	6,201,187,120	100.00

附註：

1. 該6,661,000股股份乃由陳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
2. 周錦輝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彼持有1,854,308,892股股份之權益當中，1,404,322,826股股份由周錦輝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319,696,000股股份由All Landmark持有、129,690,066股股份由周錦輝先生之配偶及一名執行董事陳美儀女士以個人名義持有以及600,000股股份由周錦輝先生之兒子及一名執行董事周宏學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緊接要約截止後，周錦輝先生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周宏學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委員會之變更」一節。
3. 陳女士為一名主要股東。該1,012,768,609股股份當中，75,664,000股股份由陳女士以個人名義持有、934,269,609股股份由Earth Group Ventures Ltd.持有以及2,835,000股股份由安利(香港)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兩間公司均受陳女士控制。
4. 李先生為一名主要股東。該1,122,647,179股股份當中，110,047,429股股份由彼以個人名義持有以及1,012,599,750股股份由受李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Elite Success持有。
5. 林女士為一名股東，間接擁有受彼控制的一間公司浩輝所持有100,504,500股股份之權益。
6. 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彼持有該85,331,504股股份之權益當中，2,518,504股股份由彼以個人名義持有以及82,813,000股股份由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PacBridge Capital持有。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先生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緊接要約截止後，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委員會之變更」一節。
7. 唐家榮先生為一名非執行董事，且並非購股協議之訂約方，亦無參與購股協議。緊接要約截止後，唐家榮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委員會之變更」一節。
8. 因四捨五入，控股百分比總數未必為100%。
9. 於周宏學先生、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先生及唐家榮先生不再擔任董事後，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彼等之股權將成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林女士之股權亦將成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補充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本公司已於股份上市時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並接納19.04%的較低百分比規定。緊接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過戶登記處就已接獲有效接納正式登記要約股份過戶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持有1,394,153,612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48%。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滿足適用之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委員會之變更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緊接要約截止後：

- (i) 周宏學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 (ii) 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且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i) 唐家榮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且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iv) 方中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統稱「**辭任董事**」)。

周宏學先生、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先生及唐家榮先生辭任乃由於本公司之控股變動，而方中先生辭任乃由於其個人原因。

各辭任董事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辭任董事於服務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達衷心感謝。

董事調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緊接要約截止後，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周錦輝先生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周錦輝先生將留任董事會聯席主席。

董事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緊接要約截止後，(i)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及(ii)曾家雄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新委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榮煉先生(「陳先生」)，48歲，為德晉集團之創辦人兼主席。德晉集團為澳門一間博彩中介公司，僱用逾1,000名員工，主要從事於澳門為相應娛樂場貴賓廳引介貴賓客戶，並於澳門自相應娛樂場貴賓廳之博彩中介業務獲取盈利來源。陳先生於博彩行業具有十年以上經驗。他曾於二零一二年擔任澳門娛樂博彩業中介人協會副會長，並曾於二零一三年擔任澳門負責任博彩協會及澳門東盟國際商會榮譽會長。他曾於二零一九年擔任澳門博彩業管理暨中介人總會副會長。陳先生亦一直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他曾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晉江市委員會成員，並曾於二零一二年擔任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文化推廣協會榮譽主席及於二零一三年擔任澳門福建體育會永遠榮譽會長。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獲委任且目前為福建省澳區政協聯誼會常務副會長。彼亦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成立之德晉慈善會之創辦人兼主席。陳先生連續多年榮登澳門雜誌《Inside Asian Gaming》的亞洲博奕權勢榜50大，並於二零一九年排名第24位。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本集團將於可提供有關陳先生的服務合約及袍金之詳情時作進一步公告以提供最新資料。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陳先生之委任須於股東大會上輪換卸任並可膺選連任。

曾家雄先生(「曾先生」)，36歲，於二零一三年加盟德晉博彩中介股份有限公司，為德晉博彩中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裁，負責設定集團方針及策略、制訂業務計劃及評估、分配集團資源、財務報告、內部管控、合規、企業管治及信用評核。曾先生於併購、資本市場、股權投資及會計等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曾先生自香港中文大學獲取工程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程碩士學位，且亦為註冊會計師。加盟德晉集團前，曾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於德勤之審計部門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員。曾先生曾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德晉資本之投資總監。德晉資本為一間投資基金公司，主要投資中國及東南亞物業及渡假村、資本市場-股權投資、企業融資及娛樂行業投資。曾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獲委任為德晉資本之董事總經理兼投資委員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曾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本集團將於可提供有關曾先生的服務合約及袍金之詳情時作進一步公告以提供最新資料。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曾先生之委任須於股東大會上輪換卸任並可膺選連任。

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陳先生及曾先生各人(i)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ii)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概無有關陳先生及曾先生獲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及曾先生加入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緊接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先生、唐家榮先生及方中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或主席後，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已按下文重新組成：

審核委員會：

何超蓮女士

謝岷先生

譚惠珠女士

薪酬委員會：

謝岷先生(主席)

周錦輝先生

陳美儀女士

譚惠珠女士

提名委員會：

譚惠珠女士(主席)

周錦輝先生

謝岷先生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於辭任董事辭任及委任陳先生及曾先生為新任董事後，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未能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ii)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之規定；(iii)上市規則第3.10(2)條項下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且於委任新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前，本公司亦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及(iv)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薪酬委員會須大部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規定。

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空缺，並將竭力確保盡快且無論如何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第3.23條及第3.27條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之三個月期間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將就此方面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財務總裁及公司秘書之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王萬祥先生(「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執行副總裁及公司秘書。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上述職位之事宜需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裁及公司秘書。彼為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因此符合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資格。

董事會謹此向王先生於服務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達衷心感謝。

本公司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緊接 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 先生及唐家榮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及上市規則第 19.05(2) 條接受於香港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且 (ii) 王先生根據上市條例第 3.06 條已不再擔任唐家榮先生於本公司之替代授權代表後，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就上市規則第 3.05 條及《公司條例》第 16 部及上市規則第 19.05(2) 條而言，曾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繼 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 先生及唐家榮先生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委任曾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後，本公司僅有一名授權代表，故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述每名上市發行人應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上市發行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授權代表空缺，並將於委任替補後盡快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達美集團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陳榮煉

承董事會命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榮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榮煉先生、曾家雄先生及陳美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錦輝先生及何超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岷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任何聯繫人或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陳榮煉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